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3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73,3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5.18%。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审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经审查，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林清、李源、黄遵顺

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